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2.2 重大事件(II级)

2.3 较大事件(III级)

2.4 一般事件(IV级)

3 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4 响应和终止

4.1 分级响应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系统

5.2 急救机构

5.3 专家组

5.4 应急队伍

5.5 物资储备

5.6 救援经费

5.7 交通运输保障

5.8 其他保障

6 公众参与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发事件所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省、济

南市和《济南市章丘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 涉及我省并跨省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

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涉及我区并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生健康局在区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各级医疗急救

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区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心理救援组、疾病控制组、后勤保障组。

(1)综合组: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执行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各小组的应急救治工作,传达上级精神,发布有关信息。

(2)应急救援组:负责协调、安排各类急救车辆和急救医务人员,确保救援工作迅速有效。

(3)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安排医疗救治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制定、落实救治方案。

(4)心理救援组:负责为易出现心理危机人群提供心理援助和心理干预。

(5)疾病控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疾病控制、监测工作,及时提出保护公众的对策和建议。

(6)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保证救治物品和器材的供应等。

3.2 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由传染病、呼吸科、ICU、职业病、内科、外科、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 120 急救分中心在区 120 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区精神卫生中心做好为易出现心理危机人群提供心理援助和心理干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职务最高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协调、调度、指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响应和终止

4.1 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1) 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 级响应:

①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②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区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 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等措施,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及时向区政府、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国家、省级、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区卫生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4.1.2 II 级响应

(1) I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 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 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区政府和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

4.1.3 III 级响应

(1) III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I 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济南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I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1.4 IV级响应

(1) IV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启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V级响应行动。区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级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及时向市卫健委汇报,接受督导,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派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区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4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现场伤员人数较多时,应在现场安全区域,按照国际统一检伤分类标准颜色分区设置伤病员等待区,按照病情轻重等待转运分流。

4.2.2 转送伤员。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

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健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健局及时向区政府、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济南市卫生健康委。

5. 应急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

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加强 120 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承担日常医疗急救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卫生救援指挥、调度任务。区级医院及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感染性疾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以及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和科研攻关。

5.3 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的专家组。区人民医院、

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输血科要加强血液储备，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在突发事件临床用量突然大量增加或因气候季节等原因造成采血困难，血液库存严重不足时，组织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高校开展应急献血，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

5.4 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局要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订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及时补充、修订、完善)。专业救治队伍应不少于 30 人,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严格管理,按照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5.5 物资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5.6 救援经费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8 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公众参与

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年**月**日起实施。